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下属各电厂库存燃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总部（南山热电厂）和下属中山南朗电厂、东莞高埗电厂拟对其库存燃料油及非标柴油分别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挂牌方式处置，库存油处置价格以不低于库存价值（即财务账面价值）为原则。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物为公司各下属电厂（所在地分别在南山、中山、东莞）库存的 31,996.15 吨燃料油和 2,801.48 吨柴油，账面价值为 15,501.28 万元。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定价依据

以公开招投标或挂牌方式处置，以不低于库存价值（即财务账面价值）为原则。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环保要求，公司实际上已经退出燃油发电模式，今后使用燃油发电已不太可能，及时合理处置库存油，有利于缓解该公司资金压力，同时消除大量燃料油长期储存的安全隐患。目前市场油价处于较高水平，是处置的较好时机。此次处置所得将用于生产经营、归还银行贷款等。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